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承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駿因妨害秩序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 二、查受刑人李承駿因妨害秩序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犯罪性質、類型及時間及其曾有妨害自由、妨害公務等多項前科，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

01 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請求從輕  
02 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爰酌定其應執  
03 行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1所示之有期徒刑3月之部分，若受  
04 刑人已繳清易科罰金，則得自本刑期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06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9 法官 曾鈴嫻  
10 法官 李政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馬蕙梅